## 110年度新北市街頭藝人登記

**申請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必要文件** | **▇登記申請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 2吋證件照1張****▇ 展演項目證明照片1張****▇ 繳費收據****▇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務必簽名）****▇ 掛號回郵信封（疫情期間不接受親領）** |
| 選用文件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身心障礙身分者適用)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原住民身份證明（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影本一式及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證明
 |

 **110年新北市街頭藝人登記申請表**

新北市街頭藝人網頁 □換證 □新申請 收件日期(**限機關填寫**)：

|  |  |
| --- | --- |
| 申請類別 |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
| 申請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項目：(例如：吉他彈唱、人物畫像、舞蹈表演、捏麵人…等) |
| 申請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內容說明： |
| 從事藝文活動相關經歷或獲獎說明（無則免填）： |
| 申請人姓名  |  | 藝名 |  （無則免填）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許可證用） |
| 身分證字號 |   |
| 居留證號碼（外籍人士填寫） |   居留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不公開 |
| 聯絡電話（電話請擇一公開） | 住家:□公開□不公開 | 行動電話:□公開□不公開 |
| 公司:□公開□不公開□無電話 |
| e-mail |  |
| 個人網頁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登記使用」等字樣) |   （正面）外國人士請使用居留證正面  （反面）外國人士請貼工作許可證明(藝術及演藝或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證明) |
| 展演項目照片 | 請黏貼一張展演項目照片。（電子檔形式請寄至：ntc.busker@gmail.com信件主旨：您的姓名+新北街頭藝人登記申請） |
| 身心障礙者(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登記使用」等字樣) | □否 □是，身心障礙類別： 。 （請檢附身障手冊影本正面） （請檢附身障手冊影本反面） |
|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登記使用」等字樣) |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繳費資訊 | 登記費用：新台幣200元整。（申請者提供身障手冊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免費)繳款戶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待納庫專戶 93012802701092收款銀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004**\*請務必於匯款時註明：「申請人姓名-街頭藝人登記費」** |
| 繳費證明 |  （請黏貼繳費收據） |

**報名切結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1

1. 本人已完全詳讀並瞭解「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及登記報名相關規定，願意配合以上規定。
2.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人資料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如下列）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謹向貴局報名街頭藝人登記，並同意願以申請表中通訊資料作為貴局文書送達依據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許可證號、許可類別及勾選公開之資料，同意刊登於貴局網站。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個人資料授權說明**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後選取同意。**

 本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一、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蒐集特定目的1：文化行政。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2：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3：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不限。

(三) 對象：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四) 方式：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五、 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4：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4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5。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

附件2

1.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健全街頭藝人展演活動之管理，並促進公共空間之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展演空間：指經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之人行道、廣場、公園綠地及藝文場域等得提供藝文展演活動使用之場所。

(二)藝文展演活動：指以自由樂捐、打賞、定價或其他有償方式，於公共展演空間現場進行創作之下列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非永久性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

3、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完成之雕塑、工藝品、傳統技藝等。但創作之作品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

(三)街頭藝人：指於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自然人。

四、本局得協調本府各公共空間之管理機關，於不妨礙公共空間原定使用目的之範圍內，規劃並提出可供街頭藝人展演之區域及時段。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辦理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

(一)年滿十六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十六歲以上取得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之外籍人士，或年滿十六歲以上於中華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已取得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者。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提送本局：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六、完成前點申請登記程序者，由本局核發街頭藝人證。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重新申請登記。

有關街頭藝人證申請日期、申請期限等相關事項，由本局每年訂定簡章並公告之。

有關街頭藝人證申請費用，依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發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七、街頭藝人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申請書提送本局，一年以一次為限。補發之證書有效期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街頭藝人證變更姓名或展演項目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提送本局：

(一)申請書。

(二)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變更後街頭藝人證效期，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八、街頭藝人於展演前應向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空間管理機關）申請場地展演許可。

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為審查前項申請時，得要求街頭藝人至指定處所進行預演或說明。

九、展演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空間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展演內容有妨礙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活動之虞。

 (二)展演內容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空間管理機關有公務上之需要須使用空間者。

 (四)街頭藝人於一年內，有違反第十一點規定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

十、公共展演空間之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展演者，空間管理機關得依申請順序、抽籤或其他公開公平方式決定許可展演者。

十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應自備，如由空間管理機關提供者，於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者，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空間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三)不得擅自將公共展演空間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四)如須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應遵期繳納。

　　(五)應於許可之地點及時段內展演，且不得影響空間管理機關許可之其他活動。

 (六)展演期間不得妨礙公共展演空間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用路人權益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空間管理人員之指導。

　　(七)展演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公共安全及有涉及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八)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不得標價販售。

　　(九)街頭藝人得自行決定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定價或其他有償方式收費。但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勸募行為。

　　(十)展演音量及衍生之廢棄物均須遵守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十一)成品若可食用，應遵守相關食品衛生法規規定。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空間管理機關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該次展演許可外，並得命其改正、立即停止活動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街頭藝人負擔，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機關為職務協助。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期間，如有違法情事，執法單位可依法取締並開立罰單。

十二、街頭藝人應衡酌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空間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就街頭藝人之藝文展演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得向街頭藝人收取費用。

十三、展演結束後，空間管理機關應檢查公共展演空間之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如有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街頭藝人應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本局為增進技藝交流，得不定期舉辦評選、比賽或其他獎勵活動。

十五、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發證收費標準」

附件3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街頭藝人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場地從事藝 文活動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本市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

第三條 申請街頭藝人證，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二百元。

街頭藝人證期滿者得向本局重新申請，並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者，得向本局申請補發，並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

第四條 前條費用，於申請人繳納並發證後，不得要求退還。

第五條 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本標準所定費用免予收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4

茲承諾本人\_\_\_\_\_\_\_\_\_\_\_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 （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同意其申請新北市街頭藝人證，並擔任新北市街頭藝人，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